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宏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东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 300 号 7 幢 201 室

### 一、违法事实：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拟决定对你方代理采购的上饶市吉阳学校办公信息化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XHC-2021-08）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方代理采购上饶市吉阳学校办公信息化设备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开标唱标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未见开评标影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

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十八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方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联系电话：0793-8496360



(此件主动公开)

---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